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

1. 公司出具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均是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份转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京蓝能科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本次永盛建业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款转让其持有的京蓝能科 49%股权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有道,未来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从而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永盛建业转让其持有的京蓝能科 49%股权给京蓝有道的事项,没有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朱江

年 月 日